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87962A號



廢止本署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環署綜字第○九六○○八○○八三號令、一○○○年一月十三日環署綜字第一○○○○○○四五四一號令及一○五年一月七日環署綜字第一○四○一○七二○七A號令，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張子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羅禮淳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2
電子郵件：lichun.l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8796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（1080087962D-0-0.pdf）

主旨：本署96年10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60080083號令、100年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00004541號令及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，業經本署於108年11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1080087962A號令廢止，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署96年10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60080083號令及100年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00004541號令，因新北市（前臺北縣）及桃園市（前桃園縣）已改制為直轄市，爰予廢止；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，因本署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已增訂擴建之定義，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